

2005 年第 5 辑

总第 75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J I J I A N J I A N C H A Y E W U F A G U I Z H E N G C E X U A N B I A N

ZHONG YANG JI WEI FA GUI SHI JIAN CHA BU FA GUI SI BIAN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第 5 辑

(总第 75 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5 辑/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12
ISBN 7-80216-038-3

I. 纪… II. ①中…②监…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汇编②行政-监察-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262.6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1866 号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5 年·第 5 辑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编

责任编辑 郑 新

封面设计 刘 雁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网 址: www.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38-3

定价: 42.00 元 (全六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05 年 7 月 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 年 7 月 9 日)

1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1 号

(2005 年 7 月 15 日)

31

直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2005 年 8 月 23 日)

43

禁止传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2005 年 8 月 23 日) 5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2005 年 9 月 3 日) 6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5] 22 号

(2005 年 7 月 2 日) 6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发 [2005] 23 号

(2005 年 7 月 10 日) 77

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 [2005] 24 号

(2005 年 7 月 11 日) 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 [2005] 37 号

(2005 年 7 月 9 日)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 [2005] 39 号

(2005 年 7 月 12 日) 93

全国人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2005 年 8 月 28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2005 年 8 月 28 日)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

(2005 年 8 月 28 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5 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
救助的规定

法发〔2005〕6 号

(2005 年 4 月 5 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法发〔2005〕12号 (2005年7月14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2005年7月29日)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5〕9号 (2005年8月1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法释〔2005〕10号 (2005年8月1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紧急通知	法〔2005〕173号 (2005年8月25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高检会〔2005〕1号 (2005年7月5日)	181

中央纪委 监察部文件、法规、解释、答复

关于印发《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2005〕10号
(2005年7月26日) 185

对《关于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0条的
处分批准程序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法函〔2005〕10号
(2005年7月1日) 190

部门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5号
(2004年7月12日) 19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2004年8月11日) 20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
(2004年8月11日) 223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
(2004年8月11日) 230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8 号

(2004 年 8 月 23 日) 23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7 号

(2004 年 11 月 1 日) 245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第 16 号

(2004 年 11 月 8 日) 249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1 号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54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2004 年 12 月 21 日) 259

对《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及《信访条例》适用问题的解释

国法函 [2005] 253 号

(2005 年 6 月 3 日) 27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97 号

(2005 年 7 月 29 日) 272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2005 年第 5 辑 ■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5 年 7 月 7 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

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 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九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

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